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城亨国际酒店是公司为了亨吉利名表业务的长足发展于2007年11月收购西安王子国际酒店大厦时所附属的自营业务，自接管后更名为西安城亨国际酒店，并委托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管理至今。为了更好的突出主业，提高经济效益，规避经营风险，同时提高经营方的积极性，经合作双方协商，拟将酒店业务由现有的委托经营改为租赁。

酒店管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经200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光权、赖伟宣、徐东升、陈宏良、汪名川、黄勇峰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郭万达、吉勤之、麦建光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正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投资兴办实业等。该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6年度	110,338,872.63	23,352,528.33	72,974,175.33	-2,282,377.26
2007年度	191,762,582.54	28,547,176.74	110,121,245.75	2,093,732.16
2008年度	291,576,978.82	196,509,574.40	136,061,491.80	-2,037,602.34
2009年上半年	287,778,813.57	188,590,461.48	84,786,137.29	-7,919,112.92

备注：酒店管理公司2006-2008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09年上

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约方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西安城亨国际酒店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32 号，为大厦的 3-7 层，共计建筑面积 13,315.06 平方米，交易涉及酒店的范围包括：酒店所拥有的客房及办公用房、食堂、停车场及有关建筑物；酒店所拥有的各类营业用房，办公用房等各类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空地、绿地的土地使用权；酒店经营所需的供水，电力、通讯(包括客房内传真、电脑等线路及卫星电视接收线路等)、天然气(或煤气、燃油)、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及空调、卫生、冷藏、锅炉房等设施设备。

(三) 合同期限：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四) 合同价款：根据酒店的业绩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租赁经营期内，酒店管理公司每年向飞亚达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350 万元。

(五) 支付方式：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其中 2009 年 8—12 月租金于 2009 年 12 月支付，自 2010 年起每年 3 月支付上半年租金，每年 9 月支付下半年租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王子国际酒店由酒店管理公司租赁后，有利于公司主业的突出，提高经济效益，规避经营风险，同时酒店管理公司能够更好地按照酒店的专业要求进行投资改造，使合作双方的利益实现最大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五、2009 年初至披露日与酒店管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自 2009 年年初至今，支付给酒店管理公司的酒店管理费共计

129,620.29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再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西安城亨国际酒店由酒店管理公司租赁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规避酒店经营风险，同时酒店管理公司能够更好地按照酒店的专业要求进行投资改造，使合作双方的利益实现最大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值为依据，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本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署的《西安诚亨实业有限公司城亨酒店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